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聊政字〔2021〕18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生猪屠宰行业布局,保证肉品供应安全,阳谷县新建了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(该企业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一号路南侧、祥瑞路西侧、银桥路西侧)。根据布局规划,该企业提出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申请。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并征求省、市畜牧兽医局意见后,认为该企业符合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标准。经省屠宰行业专家评审,聊城维尔

康食品有限公司符合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验收条件,已通过审查。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农牧发〔2019〕7号)以及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》有关要求,市政府决定,同意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,并予以公布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